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重要提示**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3月5日证监许可[2015]3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6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4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6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高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电话: (0755) 26948070

联系人: 刘宏

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高峰先生,金融学博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大鹏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业务董事,平安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北京远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婕女士,经济学博士,民进会员,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大学教师、讲师、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金融学博士后、执业律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历任密歇根大学戴维森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天涛先生,法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和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黄庆华先生，工科学士，现任上海宜利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上海宜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综合管理处主管。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 David Semaya（薛迈雅）先生，教育学硕士，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有限公司顾问。历任日本美林副总，纽约美林总监，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代表董事和副总、代表董事和主席，巴克莱全球投资者日本信托银行有限公司总裁及首席执行官，巴克莱全球投资者(英国)首席执行官，巴克莱集团、财富管理(英国)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 Allen Yan（颜锡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富达投资公司（美国波士顿）分析员、富达投资公司(日本东京)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孟朝霞女士，经济学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2、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刘宇先生，金融学硕士、计算机科学硕士，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稽核部副总监。2015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长高峰先生，简历同上。

总经理孟朝霞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Allen Yan（颜锡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富达投资公司（美国波士顿）分析员、富达投资公司(日本东京)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刘晓玲女士，金融学学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渠道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负责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募事业部市场总监。2015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 4、基金经理

### (1) 现任基金经理情况

伍文友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部金融学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学学士，5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5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29日起至今任“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7日起至今任“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林清源先生，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系统工程硕士、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工程学士，4年证

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7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融通基金互联网传媒行业、家电行业、计算机行业分析师，2015年5月12日起至今任“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6日起至今任“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格菘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博士、金融学硕士，东北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士，6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历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9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4日起至今任“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4月16日起至今任“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0日起至今任“融通新区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9日起至今任“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1日起至今任“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鹏先生，复旦大学理学硕士、大连理工大学理学学士，3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7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29日起至今任“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 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1日，由刘格菘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5年5月12日起至2015年8月28日，由刘格菘及林清源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5年8月29日起至2015年11月16日，由刘格菘、林清源及张鹏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今，由刘格菘、林清源、张鹏及伍文友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总监商小虎先生，研究策划部总监、基金经理邹曦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刘格菘先生，基金交易部副总经理谭奕舟先生，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马洪元先生。

####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

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5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82,1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81%;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101,571亿元,增长7.20%;客户存款总额136,970亿元,增长6.19%。净利润1,322亿元,同比增长0.97%;营业收入3,110亿元,同比增长8.34%,其中,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6.3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5.76%。成本收入比23.23%,同比下降0.94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4.70%,处于同业领先地位。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总行成立了渠道与运营管理部,全面推进渠道整合;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达到1.44万个,综合营销团队达到19,934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84%,客户可在转型网点享受便捷舒适的“一站式”服务。加快打造电子银行的主渠道建设,有力支持物理渠道的综合化转型,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94.32%,较上年末提高6.29个百分点;个人网上银行客户、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手机银行客户分别增长8.19%、10.78%和11.47%;善融商务推出精品移动平台,个人商城手机客户端“建行善融商城”正式上线。

转型重点业务快速发展。2015年6月末,累计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374.76亿元,承销金额继续保持同业第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和新发基金托管只数均列市场第一,成为首批香港基金内地销售代理人中唯一一家银行代理人;多模式现金池、票据池、银联单位结算卡等战略性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现金管理品牌“禹道”的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代理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代理中央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客户数保持同业第一,在同业中首家按照财政部要求实现中央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上线试点。“鑫存管”证券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客户数3,076万户,管理资金总额7,417.41亿元,均为行业第一。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多项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5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5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继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2015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9位,较上年上升9位;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颁发的“2015年中国最佳银行”奖项;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和“年度社会责任最佳民生金融奖”两个综合大奖。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1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

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5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556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 四、相关服务机构

### （一）、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以及网上直销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深圳小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电话：(0755) 26948034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 26948088

#####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北京小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单元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魏艳薇

电话：(010) 66190989

#####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上海小组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楼601-602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杨雁

联系电话：(021) 38424950

#####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殷洁

联系电话：(0755) 26947856

#### 2、代销机构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刘秀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电话：(010) 85109619  
传真：(010) 85108557  
客服电话：95599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林本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汤征程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 58316666  
传真：(022) 5831656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服热线：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 (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05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尹伶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http://www.jjm.com.cn)

(9)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599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http://www.yilucaifu.com)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 54509988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11)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单元

法定代表人：卓紘晶

联系人：陈广浩

电话：0755-33376853

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电话：4006-877-899

网址：[www.tenyuanfund.com](http://www.tenyuanfund.com)

(12)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0

联系人：陈云卉

客服热线：400-820-2819

公司网站：[www.fund.bundtrade.com](http://www.fund.bundtrade.com)

(13)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电话：0755-83999907

联系人：马力佳

公司网站：[www.jinqianwo.cn](http://www.jinqianwo.cn)

##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 36976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热线：400-8888-666/95521

##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传真：(010) 84865560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 60838995  
客服热线：0755-23835888

##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1) 68751860  
传真：(021) 51062920  
客服热线：400-8888-999、95579

## (1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 5096710  
传真：(0431) 85096517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4006000686, 95360

## (18)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 83561146  
客服热线：400-6989-898

## (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 65161821  
联系人：范超

客服电话：96518

(2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联系：0791-86283080

联系人：俞驰

客服热线：4008222111

(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 25831754

联系人：毛诗莉

客服热线：4008881888，95358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人代表：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532) 85023924

客服电话：95548

(2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人代表：李长伟

联系人：谢兰

电话：010-88321613

客服电话：4006650999

(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 33389888

联系人：曹晔

客服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2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王君

电话：0991-788508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85679888-6035

联系人：秦朗

客服电话：4009101166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 85130236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许梦园、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或 95587

(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 66568450

传真：(010) 66568536

联系人：宋明

客服热线：400-8888-888

(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 22169081

传真：(021) 22169134

客服热线：400-8888-788、10108998、95525

(3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4008096096

(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 82134993

传真：(0755) 82133302

联系人：周杨

客服热线：800-8108-868 95536

(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联系人：邱艇

电话：0574-87050397

(33)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509630

(3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3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易峥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3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37)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3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39)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2) 其他代销机构资料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二)、登记机构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电话：0755-26948075

联系人：杜嘉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鲍泽飞

经办律师：闵齐双 鲍泽飞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096（直线） 13480989076

传真：075533033086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120

法人代表：杨绍信

联系人：俞伟敏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俞伟敏

## 五、基金名称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六、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互联网传媒相关优质上市公司,同时通过合理的动态资产配置,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原则下,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资本增值。

##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互联网传媒行业的证券资产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个股优选”的投资策略,挖掘互联网传媒行业的投资机会。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包括PMI水平、GDP增长率、M2增长率及趋势、PPI、CPI、利率水平与变化趋势、宏观经济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

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综合对所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

### 2、互联网传媒行业股票的界定

#### (1) 互联网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的界定

1) 主营业务为基于互联网技术实践产生业务形态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提供商、互联网增值服务提供商、应用开发商、平台提供商等。

2) 传统行业中运用互联网技术、理念对企业经营进行变革和重构的企业,包括利用互联网思维对企业架构、流程和经营理念的重构,利用互联网工具对营销和渠道环节的重构,和利用互联网技术对生产环节及供应链的重构等。

#### (2) 传媒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的界定

广义上看,传媒行业是关于大众信息生产和传播,以满足人们精神和生活需要的行业。本基金对传媒上市公司的定义包括两个方面:

1) 传媒信息内容的生产型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出版公司、报业公司、影视公司、游戏公司等。

2) 传媒信息内容的渠道传播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营销公司、有线网络、互联网渠

道平台公司等。

本基金所指的传媒行业具体包括：（1）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定义的申万传媒一级行业，包括互联网传媒、文化传媒和营销传播共3个二级子行业；（2）当前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传媒产业的公司；

同时，本基金对传媒相关以及互联网相关的产业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相关行业主题的上市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行业主题概念和投资范围的认定。

### 3、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状况分析，财务分析和股票估值分析的三层分析来逐级优选股票，在确定互联网传媒上市公司范畴的基础上，发掘商业模式独特、竞争壁垒明显、具有长期可持续增长模式、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组合式投资。

#### （1）上市公司基本面状况分析

近几年来，中国互联网传媒行业高速发展，在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生活方式的同时，其市场空间不断扩大，竞争格局也开始走向清晰，商业模式日趋成熟。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所处行业地位、产品创新能力、公司治理结构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和广阔增长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

具体分析，本基金在商业模式方面，选择盈利模式清晰、产品与服务有广阔空间的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分析方面，选择在产业链上有稳固地位，行业壁垒高的上市公司；产品创新能力方面，通过对公司产品研发人员的判断，选择有竞争优势，符合互联网传媒产业发展趋势的公司。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选择管理层优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清晰的竞争战略，人员激励到位的公司。

#### （2）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本基金的财务分析偏重于公司的成长性分析。本基金通过对财务报告提供的信息，系统性的分析企业的经营情况，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效率，业务成长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资金杠杆水平以及现金流管理水平，对公司做出综合分析和评价，预测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挑选出有优良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 （3）上市公司股票估值分析

本基金将采用多种指标对股票进行估值分析。包括盈利性指标（市盈率、市销率等）、成长性指标（销售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以及其他指标对公司股票进行多方面的评估。本基金同时将公司市值与行业竞争对手，未来市场成长空间进行多维度对比。基于以上的综合评估，确定本基金的重点备选投资对象，从中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 4、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我们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采用三级资产配置的流程。

#### （1）久期管理

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以及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确定各类债券组合的组合久期策略。

#### （2）类属配置与组合优化

根据品种特点及市场特征，将市场划分为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六个子市场。在几个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等价税后收益）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资产的配置。具体而言考虑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状况、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税收选择等因素。

#### （3）通过因素分析决定个券选择

从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角度精选有投资价

值的投资品种。本基金财产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上所有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价值评估，从中选择暂时被市场低估或估值合理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重点关注：期限相同或相近品种中，相对收益率水平较高的券种；到期期限、收益率水平相近的品种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券种；同等到期期限和收益率水平的品种，优先选择高票息券种；预期流动性将得到较大改善的券种；公司成长性良好的可转债品种；转债条款优厚、防守性能较好的可转债品种。

#### (4)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本着风险可控和优化组合风险收益的原则，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以期获得稳定的收益。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综合考虑信用等级、债券期限结构、分散化投资、行业分布等因素，制定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计划。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积极调整投资策略。

###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 6、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如期权、互换等其他金融衍生品种，本基金将以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为目的，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

###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5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37,512,152.49	84.86
	其中：股票	2,837,512,152.49	84.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2,530,595.50	15.03
8	其他资产	3,810,754.01	0.11
9	合计	3,343,853,502.00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818,989.84	0.40
C	制造业	1,535,011,562.36	47.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7,375,205.80	5.47
E	建筑业	20,010,000.00	0.62
F	批发和零售业	96,537,388.80	2.9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8,013,515.76	7.0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1,820,882.40	0.9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4,746,695.10	7.5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1,177,912.43	15.14
S	综合	-	-
	合计	2,837,512,152.49	87.47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88	金固股份	11,499,930	290,028,234.60	8.94
2	002055	得润电子	7,916,673	252,700,202.16	7.79
3	002183	怡亚通	8,048,802	237,037,218.90	7.31
4	000802	北京文化	8,615,889	233,145,956.34	7.19
5	300367	东方网力	6,999,570	213,696,872.10	6.59
6	300332	天壕环境	9,629,490	177,375,205.80	5.47

7	601599	鹿港科技	7,835,147	153,960,638.55	4.75
8	300378	鼎捷软件	2,600,658	109,383,675.48	3.37
9	300282	汇冠股份	2,441,659	83,748,903.70	2.58
10	002514	宝馨科技	3,599,661	78,076,647.09	2.41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51,121.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992.26
5	应收申购款	1,481,640.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10,754.01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16日。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7.30%	3.26%	-4.40%	1.35%	-12.90%	1.91%

### 十四、费用概览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申购费率

(1)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前端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普通客户前端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前端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 100 元。

投资者后端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T)	后端申购费率
----------	--------

T < 1 年	1.8%
1 年 ≤ T < 2 年	1.35%
2 年 ≤ T < 3 年	0.9%
3 年 ≤ T < 4 年	0.45%
T ≥ 4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 2、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 投资者选取前端费用方式申购的，前端费用类别下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 投资者选取后端费用方式申购的，后端费用类别下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 1：某投资者（普通客户）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且该笔申购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如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其对应申购费率为 1.50%，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1.50\%) = 98,522.17$  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8522.17 = 1,477.83$  元

申购份额 =  $9,8522.17 / 1.050 = 93,830.64$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 93,830.64 份基金份额。

例 2：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如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费用为 100 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且该笔申购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00 = 99,900$  元

申购份额 =  $99,900 / 1.050 = 95,142.86$  份

即：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为 100 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 95,142.86 份基金份额。

例 3：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且该笔申购按照 100% 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如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100,000 / 1.050 = 95,238.1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可得到 95,238.10 份基金份额。

## 3、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	------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含）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3 个月指 90 日，6 个月 180 日，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以此类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 4、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 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前端费用方式的，则赎回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例 4：假定 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3 元，投资者赎回 100,000 份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10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0 × 1.213 = 121,300.00 元

赎回费用 = 121,300.00 × 0.5% = 606.50 元

净赎回金额 = 121,300.00 - 606.50 = 120,693.5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0 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 100 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213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20,693.50 元。

(2)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最小值（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 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后端认购费用 - 赎回费用

例 5：假定 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3 元，投资者赎回 100,000 份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5 年，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 1.20%，赎回费率为 0.25%，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0 × 1.213 = 121,300 元

后端认购费用 = 100,000 × 1.000 × 1.20% = 1200 元

赎回费用=121,300×0.25%=303.25元

净赎回金额=121,300-1200-303.25=119,796.75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5年，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13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9,796.75元。

(3)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最小值(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6：某投资者选择以后端收费方式申请申购，经确认，获得后端费用类别下的基金份额100,000份，申购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3元。1.5年后该投资人申请赎回100,000份，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0元，该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1.400=140,00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0×1.213×1.35%=1637.55元

赎回费用=140,000×0.25%=350元

净赎回金额=140,000-1637.55-350=138,012.45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5年，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13元，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4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38,012.45元。

## 5、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 转换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 对于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

(4) 对于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补差费；对于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在基金转换至货币型基金时，补差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后端费用收取；

(5) 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目前参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率详见各相关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

## 6、转换份额的计算

转换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份数×T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数=(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T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1) 转入情况的计算

例：投资者转换1万份基金X至本基金，则其可得到转换入的本基金份额为：

基金X转换份额10,000份；

基金X转换申请日份额净值(NAV) 1.20元；

本基金的份额净值 (NAV) 1.000 元;

假设基金 X 转换至本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 0.3%，补差费率为 0.2%;

转换金额=10,000×1.20=12,000 元;

转换费=12,000×0.3%=36 元;

补差费=[(12,000-36)/(1+0.2%)]×0.2%=23.88 元;

转入份数=(12,000-36-23.88)/1=11,940.12 份。

即投资者转换 1 万份基金 X 至本基金，获得本基金份额为 11,940.12 份。

注：由于转换基金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上述示例仅作参考。

#### (2) 转出情况的计算

例：投资者转换 1 万份本基金份额至基金 X，则其可得到的转换入的基金 X 份额为：

本基金份额转换份额 10,000 份;

基金 X 转换申请日份额净值 (NAV) 1.20 元;

本基金份额净值 (NAV) 1.000 元;

假设本基金份额转换至基金 X 的转换费率 0.5%，补差费率为 0.2%;

转换金额=10,000×1=10,000 元;

转换费=10,000×0.5%=50 元;

补差费=[(10,000-50)/(1+0.2%)]×0.2%=19.86 元;

转入基金 X 的份数=(10,000-50-19.86)/1.20=8,275.12 份。

即投资者转换 1 万份本基金份额至基金 X，获得基金 X 份额为 8,275.12 份。

注：由于转换基金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上述示例仅作参考。

#### 7、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份额的总额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8、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9、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0、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1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

(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一 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 3、在“四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 4、在“五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最新资料对销售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5、在“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 6、在“九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更新数据为本基金2016年1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
- 7、在“十 基金的业绩”部分,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8、在“二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服务相关内容;
- 9、在“二十二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基金公告进行了列表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